

上海俊泽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广灵二路分公司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俊泽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广灵二路分公司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虹第 2120242508 号
被处罚人姓名	上海俊泽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广灵二路分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09MA7B003M9G
负责人姓名	蒋阳光
处罚事由	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，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，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
处罚结果	警告， 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